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950號

原　　告　翁家蕾

被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昕容